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14〕66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实体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实体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年12月10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实体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体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实体机构）建设，凝练学科方向，汇聚学科队伍，造就创新人才，推出精品成果，提升我校的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体机构指直属于学校、独立设置的科研机构。

第三条 实体机构的主要任务：

1. 科学研究：积极争取纵横向科研项目，组织科研攻关，产出重大研究成果，力争使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整体水平居全国高校领先地位。

2. 人才培养：通过课题研究，培养或合作培养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和硕士、博士研究生；通过组织以知识更新为内容的短期培训，为社会培养人才。

3. 学术交流：积极组织各种高水平学术会议，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使其成为国内外学术交流的重要窗口。

4. 咨询服务：加强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联系，吸收实际部门的人员参与课题研究，积极为相关部门提供咨询服务，解决社会实践中的重大问题，使其成为学校为社会服务的智囊团和思想库。

5. 资料与网络建设：加强图书资料和信息网络建设，使本学科领域研究资料的拥有量居于省内同学科的前列。

6. 体制创新：转变观念，创新体制，通过实行项目合同制和驻所研究制度，推动学校科研体制改革。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四条 实体机构设立的条件：

1.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鲜明的研究特色和广阔的发展前景，研究水平居省内高校前列；
2. 学校优势特色学科，或重点扶持的新兴、交叉学科领域，有解决学科和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理论或现实问题的能力，有助于实现学校建设“外语特色鲜明、教育品质一流”的总体目标；
3. 具有可行的发展目标、科学的中长期研究规划，能承担省内外重大科研项目；

第五条 申请成立实体机构，须向学校科研处提交《浙江外国语学院实体科研机构申请评审书》和拟申请建立的实体机构《章程》（初稿）、可行性分析、管理制度等有关材料，经形式审查合格后，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论证结果提交到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校学术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设置条件和我校科研总体布局对申请机构进行评审。经评审同意设置的实体机构，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机构成立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新成立机构自发文之日起，可以根据需要向校长办公室申请办理机构印章事宜。

因工作需要调整、更名或撤销的，须由实

体机构递交书面报告，由科研处进行初审并组织论证，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六条 学校为实体机构提供如下条件：

1. 不少于80平方米的办公和资料用房（根据校园建设进展逐步落实）。

2. 必要的科研编制。专兼职研究人员工资和津贴由学校发放。实体机构每获得一个国家级项目、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或一个15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首次拨款不少于50 万元），可在项目研究周期内浮动增加一个驻所科研编制。

3. 每年一定的办公经费和资料网络建设费。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实体机构原则上要独立设置，实行“机构开放，人员流动，内外联合、竞争创新”的运行机制。

第八条 实体机构实行所长负责制。所长由校长聘任，对校长负责，双方签订责、权、利明确且具有法律效力的定期聘任合同。所长任期3年，可连聘连任。副所长可根据实际需要设1-2人。

第九条 所长的任职条件是：

1. 初次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岁（不含）。

2. 坚持原则，顾全大局，为人正派，办事公道，具有管理创新意识、组织协调能力和奉献精神。

3. 为所在学科的学术骨干，熟悉所在学科的学术状况，取得突出的科研业绩，在社会上有很大的影响力；原则上应为

教授或研究员。

第十条 所长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聘任专兼职研究人员、科研秘书或资料员；
2. 负责争取科研项目，筹集和使用科研经费；
3. 负责制定科研发展规划和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4. 负责组织实现实体机构的主要任务；
5. 负责向学校分管校长汇报工作。

第四章 人员管理

第十一条 实体机构实行驻所研究制度，由所长按照“带课题和经费进所，完成课题后出所”的原则面向校内外聘任兼职研究人员，由所长与受聘者签订责、权、利明确的聘任合同，详细规定从事研究的项目名称、项目经费、科研条件、科研待遇、奖惩措施、成果归属、聘任时间、驻所时间等。

第十二条 兼职研究人员聘期不超过一年，受聘者应负责或参与实体机构重大研究项目。一个聘期结束后，可以连聘。校外、境外兼职研究人员每年驻所研究时间不少于1个月（可在一年内累计计算）。

第十三条 实体机构要加强创新团队建设，在持续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基础上，形成1个以上创新方向明确、引领国内研究潮流、专兼职研究人员相结合的创新团队。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实体机构应把承揽重大科研项目作为机构建设的中心任务，通过争取各类纵横向科研项目，推出精品成果，

促进学科发展，培养科研人才，并积极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五条 实体机构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1. 学校预算经费。
2. 实体机构从校外争取的纵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3. 社会捐赠经费，特别是实体机构通过自身的影响，从国内外机构、团体获得的捐赠。

第十六条 学校预算经费由所长根据学校有关财务制度安排使用。实体机构所有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体机构获得的科研项目经费作为检查评估的依据。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实体机构专兼职研究人员的科研成果（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除学校同意、特别约定外，第一署名人必须注明为浙江外国语学院实体机构研究人员，并作为实体机构检查评估的依据。

第十八条 实体机构完成的科研成果，除学校同意、特别约定外，其知识产权归浙江外国语学院。

实体机构的财产属浙江外国语学院，各机构应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章管理，防止本机构资产流失。

第七章 图书资料和网络建设

第十九条 实体机构应工作需要建立相对独立、专业化程度较高的资料室，拥有种类齐全的专业书刊和必要的中外文书刊资料，以满足研究工作的需要。资料室可以独立建设，也可以和学校图书馆共建，与学校图书馆建立联机检索和图书资料

服务共享机制。

第二十条 实体机构应建立与其名称或研究方向相符的中外文网站，及时反映本研究领域的最新动态、本所的科研活动和科研成果。同时，建成一个与其名称或研究方向相符的专业资料库，需保证有专人负责及时更新。

第八章 检查评估

第二十一条 实体机构应建立科研简报制度和统计年报制度。

科研简报3个月一期，主要报告本所重大学术活动、项目研究进展情况、规章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人员变动、重要科研成果摘要等。科研简报应在每年3月、6月、9月、12报送学校科研处和分管校长。凡遇重大学术活动，需在活动结束后应专门制成简报报送。按学校科研处的要求按时报送统计年报。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实体机构按照二级学院管理每年进行考核。每三年组织对实体机构全面评估，三年评估内容和评估标准如下：

1. 每个实体机构人均至少承担 1 个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具有正高职称的研究人员三年应发表 CSSCI 论文（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调研报告）6 篇[其中两篇为浙大一级/SCIE 收录/EI 收录（光盘版）]，具有副高职称的专职研究人员三年应发表 CSSCI 论文（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调研报告）4 篇[其中一篇为浙大一级/SCIE 收录/EI 收录（光盘版）]，

具有中级职称的专职研究人员三年应发表 CSSCI 论文（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调研报告）3 篇；

3. 每年人均争取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3 万；

4. 举办 3 次及以上有一定学术影响的国际性、全国性或地区性学术会议（至少一次为国际性学术会议）；

5. 有比较完备的科研档案。

第二十三条 三年全面评估的程序：

1. 实体机构向学校科研处提交《浙江外国语学院实体科研机构评估申请表》；

2. 由科研处组织评估专家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意见上报校学术委员会；

3.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专家评估意见并形成最终评估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达到或超过评估标准的实体机构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于新建的实体科研机构在3年内进行相应的政策扶植。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